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教師校外研習活動補助要點

108年1月24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第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1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394次)行政會議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赴校外研習，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並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技能與研究能量，促進研究與產學之多元化，配合本校「特色躍升計畫」，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教師校外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經費來源由特色躍升計畫支應，如該計畫未獲補助，本要點停止適用。

二、教師校外研習活動目標

- (一) 貼近產業資訊及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提升實務、產學與研究的能量。
- (二) 透過與研究相關之研習活動增加研究主題的視野性，並增進研究氣氛，提升研究品質。
- (三) 藉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研究及產學相關知能。

三、教師校外研習活動主題

凡與促進「特色躍升計畫」四大亮點相關研究議題，如：智慧科技物聯、智慧健康照護、智慧商業應用與文化創新翻轉等主題，能提升教師實務、研究及產學成效之相關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活動。

四、申請

- (一) 本校教師，並參與「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相關社群」者。
- (二) 教師參與台澎金馬地區之政府機關(構)或法人舉辦之研習，並於活動舉辦前一週前至計畫辦公室指定網站線上申請區填寫申請表，申請完成並列印後，經社群召集人與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計畫辦公室。
- (三) 相同研習活動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且單一活動全校最高僅補助三人(以收件先後順序為原則)。
- (四) 經費：
 1. 每申請案之補助上限為壹萬元整；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上限為壹萬元整。
 2. 補助項目為學費、報名費、交通費，不予補助考照費。
 3. 以「特色躍升計畫中心」收件之先後順序為原則，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每學年度之申請上限以計畫辦公室之公告為準。

五、核銷

- (一)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二) 研習或證照活動時間，請教師必須依規定申請公差假，於核銷時檢附公差假核准證明文件。
- (三) 繳交文件：
 1. 研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活動執行心得報告表(外訓轉內訓之心得分享)及照片兩張(含有申請人與活動現場在內之活動照片)，紙本檔案與電子檔案(上傳辦公室指定網址)進行核銷。
 2. 教師亦可提供研習心得影音檔案作為教師社群考核績效加分(非強制性)。
 3. 補助內容如下表：

補助項目表

經費項目	核銷說明	檢附
學費/ 報名費	核實報支	● 檢附主辦單位認證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習：學費收據、報名費收據2. 研習證明3. 研習照片
交通費	核實報支	● 車票或購票證明(限大眾運輸工具) ● 不得報支計程車費

- (四) 核銷時連同收據等憑證由各單位躍升計畫研究助理協助核銷事宜。相關文件由「特色躍升計畫中心」彙整歸檔。

六、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